

# 東海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估辦法

96年4月17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
96年9月14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9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 
100年6月9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29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 
103年4月7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  
107年3月28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6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本院為評定新聘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整體表現，特依本校新聘教師評估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估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聘教師係指90學年度以後起聘之專任教師（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）。
- 第三條 本院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（以聘用博士為原則）到職滿六年，新聘副教授到職滿八年如未能升等者，應接受評估。  
女性教師於到職後，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  
教師於到職後，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者，得簽請校長同意，至多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- 第四條 各系及英語中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時，通知所屬應受評教師備齊相關資料，於四月底前送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。系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審查通過後，於五月底前送院教評會審議；院教評會完成評估工作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  
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，當次評估視同未達標準。
- 第五條 新聘教師評估未獲通過者，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、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並應繼續接受評估。
- 第六條 研究成果評定項目，包含相關專業領域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其他學術著作或研究計畫成果等。
- 第七條 教學成果表現評定項目，包含授課狀況、課程輔導、教材編撰、論文指導等。
- 第八條 服務成果評定項目，包含學生輔導、行政工作、各級委員會參與協助及其他校內外服務工作等。
- 第九條 上述受評人之受評項目成績均須達70分，方得通過評估。
- 第十條 院教評會進行評估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進行評估時，應秉持嚴謹態度，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，受評估未獲通過者，應報校教評會核備並副知當事人；受評估者如對評估結果有異議，應於收到評估結果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覆；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覆者，視同接受評估結果。
- 第十二條 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評估之標準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教學型教師，其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